

第四條附錄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附錄 | 說明 |
|---|---|---|
| <p>附錄十二、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規範</p> <p>(一)規範內容：<u>粒狀污染物、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流率、操作參數及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量測頻率、紀錄值之計算、全幅設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數之認定、紀錄值替代計算之處理及系統偏移之校正計算。</u></p> | <p>附錄九、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規範</p> <p>(一)規範內容：<u>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量測頻率、紀錄值計算、全幅設定、無效數據與時間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處理及系統偏移之校正計算。</u></p> | <p>一、配合新增附錄調整現行附錄之編排順序。</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之項目，與新增修正附錄十二(五)「遺失數據」相關規定，爰修訂規範內容之部分文字。</p> |
| <p>(二)量測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採樣、分析及記錄應在十秒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2. <u>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之採樣、分析及記錄，應在十五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廢氣燃燒塔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之採樣、分析及記錄，應在十五分鐘至六十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u> 3. 排放流率及溫度監測設施之採樣、分析及記錄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4. <u>操作參數監測設施之採樣、分析及記錄應於五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u> 5.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六十分鐘之內之例行保養，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6. 前述 1.至 3.每次量測循環之原始數據，應比照相關排放標準規定進行校正。 7.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項目。</u> | <p>(二)量測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及記錄，應在十秒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2. 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及記錄，應在十五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3. 排放流率及溫度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及記錄應於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4.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六十分鐘之內之例行保養，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5. 前述 1.至 3.每次量測循環之原始數據，應比照相關排放標準規定進行校正。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之項目，爰增訂相關規範內容。</p> <p>二、修正「取」樣為「採」樣之文字敘述。</p> |
| <p>(三)紀錄值之計算：<u>應以資料辨識碼為 10 與 11 之監測數據紀錄值，進行下列相關數據之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分鐘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前述六分鐘平均值為三十六個以上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2. <u>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廢氣燃燒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十五分鐘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前述每一筆十五分鐘平均值，應為十五分鐘內所有監測數據紀錄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有效監測數據紀錄值進行平均，且須可計算回修正前之原始數據。</u> 3. <u>前款監測數據之一小時平均值之紀錄值，須為四個十五分鐘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在例行校正測試或維護保養期間，則該小時內具有兩個以上連續有效十五分鐘平均值，即可計算一小時平均值。一小時平均值之紀錄值為該小時整點之後六十分鐘內各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u> 4. <u>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氮氧化物監測數據紀錄值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監測設施可監測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者，應將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監測數據紀錄值合併計算。</u> (2) <u>監測設施僅可監測一氧化氮者，且未裝設觸媒轉化器者或觸媒轉化器轉化率效率未達 90% 者，應以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計算方法和比例，將一氧化氮監測數據乘以一係數計算氮氧化物。</u> 5. <u>日平均值為監測設施該日六分鐘平均值或一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u> 6. <u>前述各款數據紀錄值之單位、計算方法及氣體狀態條件之校正，應比照相關排放標</u> | <p>(三)紀錄值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分鐘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前述六分鐘平均值為三十六個以上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2. 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前述一小時平均值為四個以上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在例行校正測試或維護保養期間，則若該小時內具有二個連續等時距有效儀器讀值，即可計算小時平均值。 3. 前述各款數據紀錄值之單位、計算方法及氣體狀態條件之校正，應比照相關排放標準之規定。 | <p>一、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規範，未來會將停爐時所傳之監測數據納入有效數據之範疇，但若納入數據紀錄值進行平均則會影響排放量之計算，故明訂紀錄值之計算只以資料辨識碼為 10 與 11 之監測數據紀錄值進行相關計算。</p> <p>二、為完整掌握粒狀污染物質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廢氣燃燒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平均值之計算依據，參考美國管制作法，爰新增修正附錄十二、(三)、2 有關十五分鐘平均值之計算規定，規範至少需有 75% 有效數據納入平均值計算，且須可計算回修正前</p> |

| | | |
|--|--|--|
| <p>準之規定。</p> | | <p>之原始數據之規定。</p> <p>三、配合新增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平均值之計算依據，爰於修正附錄十二、(三)、3 酌作相關文字修正，使管制內容更明確，並明定小時紀錄值時間點紀錄方式為該時段內第一分鐘至第六十分鐘內各等時距有效儀器讀值之算術平均值，以解決過去小時紀錄值計算紀錄方式不明確之爭議。</p> <p>四、因目前公私場所設置氮氧化物監測設施，有些僅能監測 NO，NO₂ 之數值應按其佔有 NO_x 以其比例（可採用檢測機構實測值或文獻報導之學理值）參考 40 CFR75 之規定，增訂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之計量方式。</p> <p>五、配合水泥業排放標準增訂日平均值之定義。</p> |
| <p>(四)全幅設定</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量測範圍(Full Scale)最大值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且應選定某一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並依下列規定設定全幅：</p> <p>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p> <p>(1)全幅設定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且應使監測數據分布於全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若無法同時符合前述之規定者，應設定二個以上全幅分別符合之。</p> <p>(2)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 2% 時，其全幅得設定小於或等於 10%，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2.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p> <p>(1)全幅設定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且應使監測數據分布於全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若無法同時符合前述之規定者，應設定二個以上全幅分別符合之。</p> <p>(2)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 15ppm 時，其全幅得設定小於或等於 150ppm，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3)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訂之各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規範，以處理效率為排放標準者，量測範圍應可達排放最大可能濃度(Maximum Potential Concentration, MPC)百分之二百，其最大可能濃度可由各製程使用之原物料依物質平衡計算或前四季監測值之最大值設定。</p> <p>3.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應使監測數據分布於量測範圍百分之十至九十之間，若無法同</p> | <p>(四)全幅設定</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若有數種量測範圍(Full Scale)，應選定某一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全幅，並依下列規定設定全幅：</p> <p>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但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 3% 時，其全幅得設定為 20%。</p> <p>2. 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但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 40ppm 時，全幅得設定為 200ppm。</p> <p>3. 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p> <p>4. 固定污染源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p> <p>5. 前述各款監測數據若超過全幅範圍，應即調整修正全幅，並紀錄之。</p> | <p>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提高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為 95%，配合修正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 10~90%，以利公私場所操作。</p> <p>二、為使公私場所監測數據皆能完整監測，避免超過全幅 90% 視為無效數據，故增訂修正附錄十二、(四)、1. 監測數據除需分布於全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亦需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以維持監測數據有效性。</p> <p>三、現行附錄九、(四)針對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與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月平均值較低之監測數據，另訂全幅得設定為 20% 或 200ppm，為避免原規範敘述</p> |

| | | |
|---|---|---|
| <p>時符合前述之規定者，應設定二個以上量測範圍分別符合之。</p> <p>4. 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紀錄值如因其製程特性無法符合前述規定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後，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5. 公私場所監測數據符合資料辨識碼 00、03、04 之規定者，粒狀污染物、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二氧化碳）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監測數據紀錄值，得低於全幅設定值之百分之十，稀釋氣體（氧氣）監測設施監測數據紀錄值得高於全幅設定值之百分之九十，不受前述 1.~2.之限制。</p> <p>6. 固定污染源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p> <p>7. 前述各款監測數據若超過全幅範圍，應即調整修正全幅，並紀錄之。</p> | | <p>不明容易造成誤會之狀況，故增訂說明規定，且配合全幅範圍為修正為 10~90%之故，調整低濃度全幅之規定。</p> <p>四、因處理效率為排放標準者無法符合全幅設定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之規定，故增訂其量測範圍之規範。</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規定，新增全幅設定之規範。</p> <p>六、增訂稀釋氣體（氧氣）監測數據如因其製程特性無法符合前述規定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受其限制。</p> |
| <p>(五)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認定</p> <p>1. 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監測數據視為無效數據：</p> <p>(1) 監測數據不符合前述（二）至（四）之規定。</p> <p>(2) 監測設施未依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p> <p>(3) 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查核、標準氣體查核或校正誤差查核結果不符合設施規格值。</p> <p>(4) 以未在有效期限內之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或查核。</p> <p>(5) 監測數據需經含氧率校正計算，其氧氣監測數據為無效數據者。</p> <p>2. 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監測數據應視為遺失數據：</p> <p>(1) 監測設施未操作。</p> <p>(2) 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p> | <p>(五)無效數據之認定</p> <p>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監測數據視為無效數據：</p> <p>1. 監測數據不符合前述(二)至(四)之規定。</p> <p>2. 監測設施未依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p> <p>3. 監測設施每日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測試偏移大於 4%。</p> <p>(2) 氣狀污染物之測試偏移大於設施規格值之兩倍。</p> <p>(3) 稀釋氣體之測試偏移大於百分之一濃度值。</p> <p>(4) 流率之測試偏移大於流率全幅之百分之六。</p> <p>4. 監測設施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查核、標準氣體查核或校正誤差查核：相對準確度、準確度或校正誤差結果不符合設施規格值。</p> <p>5. 以未在有效期限內之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或查核。</p> | <p>一、明確規範需經含氧修正之相關監測項目，若因氧氣為無效數據，則其監測數據校正受氧氣影響，需一併列為無效數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數」之計算，增訂修正附錄十二、(五)各項遺失數據之認定方式。</p> |
| <p>(六)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數之認定</p> <p>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五）情形之一之該六分鐘開始，至修正後校正測試至符合設施規格值之該六分鐘為止。</p> <p>2.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五）情形之一之該小時開始，至修正後校正測試至符合設施規格值之該小時為止。</p> <p>3.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校正誤差查核：校正誤差果不符合設施規格值時，自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開始，至修正後重新進行校正誤差查核後，其校正誤差結果符合設施規格值，且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為止。</p> <p>4.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查核或標準氣體查核結果不符合設</p> | <p>(六)無效數據時間之認定</p> <p>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五)情形之一之該六分鐘開始，至修正後校正測試至符合設施規格值之該六分鐘為止。</p> <p>2. 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監測設施：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五)情形之一之該小時開始，至修正後校正測試至符合設施規格值之該小時為止。</p> <p>3.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校正誤差查核：校正誤差果不符合設施規格值時，自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開始，至修正後重新進行校正誤差查核後，其校正誤差結果符合設施規格值，且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為止。</p> <p>4. 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查核或標準氣體查核：相對準確度或準確度結果不符合設施規格值時，自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開始，至修正後重新進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p> | <p>因應新增修正附錄十二、(五)各項遺失數據之認定方式，增訂修正附錄十二、(六)有關遺失數據時間之認定方式之規定。另現行附錄九、(六)、4 未考慮排放流率執行 RATA 時之情況，故新增修正附錄十二、(六)、4 考慮排放流率執行 RATA 未符合規格值之規定。</p> |

| | | |
|---|---|--|
| <p>施規格值時，自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開始，至修正後重新進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或相對準確度查核測試後，其相對準確度或準確度結果符合設施規格值，且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為止。</p> <p>5. 自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標示之有效期限次日零時起，至以新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校正測試符合設施規格值之該小時或該六分鐘為止。</p> | <p>核或相對準確度查核測試後，其相對準確度或準確度結果符合設施規格值，且公私場所收到檢驗測定機構之報告書或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次日零時為止。</p> <p>5. 自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標示之有效期限次日零時起，至以新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校正測試符合設施規格值之該小時或該六分鐘為止。</p> | |
| <p>(七)紀錄值替代計算之處理</p> <p>1. 監測數據為無效或遺失數據、主管機關稽核期間、監測設施進行零點或全幅偏移測試期間、監測設施進行預防性維護或修復性維護期間之監測數據，應以下列方法之一處理，並以資料辨識碼為 10 與 11 之監測數據紀錄值，進行下列相關數據之替代：</p> <p>(1)粒狀污染物質質量濃度及氣狀污染物：</p> <p>A 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者，以該月份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p> <p>B 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小於百分之九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七十五者，應以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p> <p>C 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小於百分之七十五者，以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p> <p>D 前 B 及 C 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p> <p>E 固定污染源因防制設備故障無法有效操作，致排放氣體未經處理即排放於大氣時，該期間之有效監測值，得不納入前述 A 至 D 替代方法中計算，須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辦理。</p> <p>(2)於須進行紀錄值替代監測期間之污染源產能條件下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每週檢測一次，但二次檢測期間至少間隔三日，以測定結果替代監測數據。若無法符合前述規定者，監測數據須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辦理。</p> <p>(3)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替代值，其監測設施每日無實測值之時段，應以該月月平均值替代之，月平均值為該月每日校正後之小時平均值總和除以該月有效監測日數。</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p> | <p>(七)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處理</p> <p>監測數據為無效數據或遺失時，應以下列方法之一處理：</p> <p>1. 自發布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1)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七十五者，以該月份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p> <p>(2)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小於百分之七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者，應以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p> <p>(3)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以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p> <p>(4)前(2)及(3)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p> <p>(5)固定污染源因防制設備故障無法有效操作，致排放氣體未經處理即排放於大氣時，該期間之有效監測值，得不納入前述(1)至(4)替代方法中計算。</p> <p>2.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p> <p>(1)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該月份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p> <p>(2)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者，應以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p> <p>(3)當月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者，以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p> <p>(4)前(2)及(3)當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p> <p>(5)固定污染源因防制設備故障無法有效操作，致排放氣體未經處理即排放於大氣時，該期間之有效監測值，得不納入前述(1)至(4)替代方法中計算。</p> <p>3. 於無效數據監測期間之污染源產能條件下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每週檢驗測定一次，以測定結果替代監測數據。</p> <p>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p> | <p>一、現行附錄九、(七)、1 因已過規範日期，故刪除之。</p> <p>二、現行附錄九、(七)、2 刪除”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文字。配合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實際執行過程面臨之狀況，新增修正附錄十二（七）無效或遺失時之處理方式。</p> <p>三、因應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五，修訂相關數據替代間距。</p> <p>四、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修訂修正附錄十二、(七)、1、(5)於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備故障情況下之數據替代方式。</p> <p>五、因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公私場所常以連續兩週之起迄時間作為每週檢測之代表，為避免公私場所於過短時間進行檢測，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修訂修正附錄十二、(七)、2 為每週檢測一次，但二次檢測期間至少間隔三日。</p> <p>六、考量本辦法未規範監測設施當月份無有效監測數據者之平均測值替代方式，因此增訂修正附錄十二、(七)、3 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等各項無效或遺失數據處理之解決方案。</p> |

(八)系統偏移之校正計算

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大於信賴係數絕對值，且監測數據未有(五)視為無效數據情形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應依下列方法處理：

1. 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情形之查核報告提報主管機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之次日零時開始，至下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小於或等於信賴係數時之查核報告提報主管機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之次日零時為止，監測數據應乘以偏移校正因子(Bias Adjustment Factor, BAF)，偏移校正因子計算公式如下：

$$BAF = 1 + \frac{\bar{d}}{CEM} \quad (12-1)$$

$$CEM_i^{adjusted} = CEM_i^{monitor} \times BAF \quad (12-2)$$

BAF：偏移校正因子(Bias Adjustment Factor)

\bar{d} ：差值平均值

\overline{CEM} ：進行 RATA 期間，監測設施之量測值平均值

$CEM_i^{monitor}$ ：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CEM_i^{adjusted}$ ：監測設施之量測值乘以偏移校正因子後之修正值

(九)系統偏移之校正計算

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大於信賴係數絕對值，且監測數據未有(五)視為無效數據情形時，監測數據應依下列方法處理：

1. 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情形之該小時開始，至下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小於或等於信賴係數時之該小時為止，監測數據應乘以偏移校正因子(Bias Adjustment Factor, BAF)，偏移校正因子計算公式如下：

$$BAF = 1 + \frac{\bar{d}}{CEM}$$

$$CEM_i^{adjusted} = CEM_i^{monitor} \times BAF$$

BAF：偏移校正因子(Bias Adjustment Factor)

\bar{d} ：差值平均值

\overline{CEM} ：進行 RATA 期間，監測設施之量測值平均值

$CEM_i^{monitor}$ ：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CEM_i^{adjusted}$ ：監測設施之量測值乘以偏移校正因子後之修正值

2. 本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七、配合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實際執行過程面臨之狀況，故調整現行附錄九、(九)、1 BAF 修正之起迄時間與 RATA 檢測結果判定無效數據之修正起迄時間一致化，減少主管機關和公私場所之困擾。